

(上接 175 版)	
附件:	
公司薪酬计划表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薪酬(含薪酬)条款	薪酬(含薪酬)条款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690,500元。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690,500元。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由全体股东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且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一项决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3,690,500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规定,设中国工商银行,并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章程》的规定,设中国工商银行,并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二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三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四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五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六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七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八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一)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二)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三)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四)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五)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六)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七)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八)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九十九)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一百)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一百)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

注:1.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对其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相关图表序号对应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被置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烟台植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食生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植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BJAKTZ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市中街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23年3月16日至204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林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植物蛋白、蛋白及蛋白制品、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纤维及纤维制品、保健食品、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谷物、豆类及薯类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及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上述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相应地发生变化。从长远来看符合战略布局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		

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丛肇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姜佳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决议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0.2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9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6,840.2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6,840.23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6,840.2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840.2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2.9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6,840.2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6,840.23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6,840.2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君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君英先生、独立董事孙心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君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君英先生、独立董事孙心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君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君英先生、独立董事孙心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市兴农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提问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君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君英先生、独立董事孙心恩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公司持有艾泽福吉的股权发生变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1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艾泽福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泽福吉”)的股东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香港”)拟将持有的75%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SINGAPORE KINGFARM PTE.LTD拟将持有25%股份转让给青岛广川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广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艾泽福吉的原股东享有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基于对艾泽福吉长期发